

股票代码：600808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7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批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- 二、批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。
- 三、聘任何红云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；委任何红云女士、赵凯珊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4 月 19 日

## 附简历：

**何红云女士：**1972 年 12 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，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。何女士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。1995 年 8 月进入公司第一炼钢厂实习，1996 年 7 月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，2005 年 10 月为董事会秘书室副科级秘书，2010 年 11 月为董事会秘书室正科级秘书，2015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7 年 4 月任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。

**赵凯珊女士：**于 1998 年及 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学研究生证书，自 2001 年 8 月起成为香港执业律师；从 2003 年起开始一直为公司香港法律顾问。赵女士还兼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、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、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章程项下的授权代表，及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